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伦钢琴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岩	联系电话: 139010125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勇	联系电话: 139222065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无
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是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近三年来,公司年末存货余额持续增
况	长,从2012年末的1.11亿元增长到2014年末的1.63亿元,涨幅长85%。2014年末的1.63亿元,涨幅达到46.85%。2014年末的1.63亿元,涨幅达到46.85%。2014年度,第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在查畴,在在产生,在在产生,在在产生,在在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产生,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无
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4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概念、计划原则、实施程序、案例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不适用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不适用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履行承诺		
1. 锁定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			
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陈朝			
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北仑			
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			
公司及永盟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			
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海芬的妹妹金			
海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			
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睿勇投资有限			
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云乐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陆方伦、			
胡汉明、姚维岳、石定靖、杨国芬、陈			
云根、姚维芳同时承诺:除前述承诺外,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			
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			
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			
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			
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海芬的妹妹金			
海珍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			

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 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 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 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 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的, 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 让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不适用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家族及其 控制的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 司和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永盟国际有限公司, 以及公司其他发起人法人股东宁波睿 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 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 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 "承诺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 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 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 争业务"); (1)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 或下属企业,于承诺人作为公司主要股 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 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 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 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 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 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

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 且持续有

Ħ	てギロ
疋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	1 ~=/14
	是

5. 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海伦钢琴实际控制人陈海伦家族	足	1.6万
及其控制的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		
限公司向公司承诺: 如因浙江省或宁波		
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		
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全员缴		
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伦		
家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		
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6、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	~	71 XE/11
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		
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定一		
年,即于2016年6月24日前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陈朝		
峰承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		
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		
的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		
定一年,即于2016年6月24日前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无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半年度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岩	
	杨勇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 年 8 月 25 日